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091034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內視鏡消化道標記術」等5項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院109年6月1日慈新醫文字第1090718號函及109年6月8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案，經審查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內視鏡消化道標記術」：核定收費金額6,900元。

(二)「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定量檢查」：核定收費金額550元。

(三)「新冠肺炎核酸檢測」：核定收費金額6,300元。

(四)「重複式經顱磁刺激術( $\leq 20$ 分鐘)」及「重複式經顱磁刺激術( $> 20$ 分鐘)」：將提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開會時間及地點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

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

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

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電 2020/06/18 文  
交 18:1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